

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牙叉镇城市更新项目（一期）房屋征收 调查的公告

为改善居民居住环境，提升城市面貌，提高交通便捷度等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根据城市规划，拟对牙叉镇城市更新项目（一期）（金沙北路片区、粮食路片区、石油路片区、卫生路片区、碧水路片区、金沙西路片区、牙叉中路片区、滨河南路片区）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情况组织调查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查范围

牙叉镇城市更新项目（一期）（金沙北路片区、粮食路片区、石油路片区、卫生路片区、碧水路片区、金沙西路片区、牙叉中路片区、滨河南路片区）位于牙叉镇（具体以项目规划红线为准）。

二、登记期限

凡在征收调查范围内，涉及土地、建筑物、附属物、地面及地下管线的单位和个人，请于2022年8月1日前，持土地证、房产证、工商执照、户主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及有

有关权属证明到指定地点登记，进行产权核定。

三、登记地点

牙叉镇城市更新项目临时办公室（地址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），登记工作时间：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14:30-17:30，亦可把有关权属证明材料交现场调查人员。

联系人：郭高字（办公室主任）、林尤君

联系方式：13876951754

四、调查实施单位

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五、有关事宜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进行以下行为：实施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或装修房屋，改变房屋和土地性质用途，房屋析产、典当、赠予、买卖、租赁或抵押，户口迁入或分户，房产公证，新办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，企业转制、出售、租赁、承包、兼并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违反规定实施上述行为的，不予补偿。

